

## 交易方式暨帳戶申請書(舊戶使用)

### 壹、約定條款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兆豐投信)允許立約定書人(即客戶)經由傳真、電子或其他交易服務申購、買回、轉換其經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事宜，客戶同意遵守並依據下列條款及約定：

#### 【一般約定條款】

- 一、客戶同意適用本約定書以兆豐投信開放式系列基金之相關文件(包含信託契約及公說明書)所定條款之約束。
- 二、客戶同意兆豐投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客戶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客戶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並同意兆豐投信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客戶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兆豐投信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兆豐金融控股集團下之任何公司及上述公司之主管機關、法院。
- 三、兆豐投信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客戶申購基金時，若以匯款方式繳付申購價金，匯款人應為客戶本人，若匯款人非為客戶本人，因而產生之糾紛或損害，客戶願付全部責任。
- 五、本約定書簽訂後，其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約定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且凡兆豐投信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直接適用客戶交易行為時，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

#### 六、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客戶就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應先向兆豐投信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800-062-668)，客戶如不接受兆豐投信處理結果者，得向其他申訴管道，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 七、兆豐投信裁量權：

兆豐投信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目的，客戶同意兆豐投信依據我國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 (一)兆豐投信如認為客戶任何申購或有關買回或轉申購受益憑證的交易指示，將導致兆豐投信遭受任何訴訟、索償、損害、費用、開支或負債(無論性質屬直接或間接者)時，兆豐投信有權立即終止各項交易服務之操作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且對客戶所遭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亦不負責。
- (二)兆豐投信如發現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兆豐投信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開戶。
- (三)客戶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配合說明，兆豐投信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四)兆豐投信如發現客戶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兆豐投信將禁止客戶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之行為；或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兆豐投信亦將停止為客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八、準據法、解釋及管轄法院

客戶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條款之規定，以各項交易服務所提出之一切申請及交易均需依各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須按其解釋辦理，雙方同意關於本約定書及本約定一切訴訟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事件者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辦理。

#### 【傳真交易約定書條款】

- 一、客戶傳真交易文件應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經兆豐投信核印正確後，視為客戶有效之指示，惟不得以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辦理變更留存印鑑、增減或變更交易方式及買回價金之匯款帳戶。
- 二、客戶所為之傳真交易指示，係指同意辦理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及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等各項作業。其送達時間悉以兆豐投信之紀錄為準。
- 三、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無法辨認，或兆豐投信認為有確認之需要，客戶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識其內容及簽章樣式之文件予兆豐投信或完成確認前，兆豐投信得拒絕接受客戶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
- 四、客戶如持有實體受益憑證，兆豐投信亦不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轉申購。

####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條款】

##### 一、定義

本約定書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電子交易服務」：指兆豐投信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兆豐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客戶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兆豐投信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兆豐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兆豐投信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指客戶依本約定書第二項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兆豐投信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 二、受理開戶程序

- (一)客戶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檢送國民身份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書。
- (二)客戶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客戶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客戶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 (三)如客戶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客戶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兆豐投信，兆豐投信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三、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一)客戶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客戶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客戶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二)客戶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兆豐投信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兆豐投信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三)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兆豐投信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四)計價基準

1. 客戶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兆豐投信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兆豐投信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客戶之基金單位數。兆豐投信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客戶始完成申購手續。
2. 客戶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兆豐投信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兆豐投信為有效買回日，兆豐投信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兆豐投信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客戶之交易帳戶。

#### 四、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客戶同意於使用兆豐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兆豐投信，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客戶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二)客戶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客戶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三)客戶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 五、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客戶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客戶違反前述金額限制，兆豐投信將不予受理。但屬轉換交易者、採 CA 憑證方式進行交易者，及採人員接聽電話完成交易指示且交易款項由客戶自行匯款或透過由兆豐投信與個別金融機構約定扣款完成收付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

#### 六、密碼

客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兆豐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兆豐投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客戶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 七、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兆豐投信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客戶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三)兆豐投信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兆豐投信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兆豐投信簽署。
- (四)兆豐投信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客戶同意應以兆豐投信之正確帳載為準。

#### 八、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一)客戶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兆豐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兆豐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二)兆豐投信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九、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一)兆豐投信對於其處理客戶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客戶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客戶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兆豐投信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兆豐投信，客戶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客戶如於兆豐投信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兆豐投信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兆豐投信，兆豐投信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客戶仍發生效力。
- (三)非可歸責於兆豐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兆豐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四)客戶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兆豐投信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兆豐投信。

#### 十、交易紀錄

客戶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兆豐投信得自動監測或紀錄客戶與兆豐投信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十一、權利義務之轉讓

客戶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 十二、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 十三、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本人同意且遵守基金開戶約定條款相關內容。

受益人：\_\_\_\_\_（請加蓋原留印鑑）

日期：\_\_\_\_\_

**貳、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戶號：** \_\_\_\_\_

親愛的兆豐客戶：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我們）秉持誠實信用、以客為尊之經營理念，為您提供安心的交易環境。您於往來期間所託付的個人/公司相關資料（含所有紙本及電子檔案），均安全地儲存於我們嚴密保護的環境內，資料之存取均須經核可。我們遵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建有嚴謹的作業管控機制，非有權限，任何人不得接觸客戶資料，權限人員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需要利用客戶資料，均會留下軌跡紀錄，且須依循內部規範謹慎處理避免外洩，除非您本人授權或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禁止將您的資料交付給我們以外的第三者，我們所有工作人員均接受了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教育訓練，充分認知客戶資料保密是我們的職責，未善盡職責須接受懲戒。

以下是我們客戶資料相關的保密措施：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我們取得您的資料，是因您是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之往來客戶，或您曾使用過我們的服務，或參與過我們的業務推廣活動。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及保管方式**  
我們取得您的資料後，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至資料庫，資料之存取受到嚴密的控管，我們的工作人員須遵循安全機制獲得授權及密碼始得取用及維護您的資料。紙本檔案均統一置櫃保管，其利用、處理及銷毀，均設簿登記並有專人管理、權責主管監督。

**三、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我們為確保客戶資料之安全，在網路重要節點上均設有防火牆及入侵偵測或入侵防禦設備，以防止資訊系統被非法或惡意入侵；而在進行資料傳輸時若經由具風險的區域均會採取適當的加密措施以保護客戶資料的安全。

**四、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您的個人資料分類如下：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1.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2.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3.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4.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時，除非經您書面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資料時，將僅限您的姓名及地址，不含您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資料利用目的**  
我們為提供您更完善的服務及更合適的產品選擇，或為推廣業務、或為委託第三人處理業務相關事務、或為風險管理、或遵照法令，均可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資料。

**六、資料揭露對象**  
我們在取得您的同意下及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可能將您的資料揭露予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委外第三人及其他法定機關。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如果您的資料有變更，您可以書面、電話、親洽往來營業據點或透過網路作業，經認證身份無誤後進行修正。（註）

**八、選擇退出方式**  
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業務推廣活動內容，或不願再讓我們於辦理行銷時交互運用您的資料，您可以書面、電話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將您的決定告知我們，我們將立即停止交互運用您的資料。但您明確指示停止運用資料之公司非及於全體子公司，則依您之意旨辦理。

**九、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密措施若因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而修改時，我們將透過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網站揭露修正後之保密措施，並以書函、電子郵件或於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方式通知您。但有關您資料變更修改方法及選擇退出方式，除公告外，將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您。

**註：各項資料變更方式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參、交易方式暨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益人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一) 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交易(含智慧型)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交易(含傳真交易, E-MAIL 欄位必填) E-MAIL: _____													本人同意且遵守約定條款之相關內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width: 100%;"></div>
(二) 台幣收益分配匯款帳號及(基金)存續期滿匯入指定帳號 (已留存過免填。未留存者，將以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任一為之。) (限留一組分配帳戶，若留存兩組以上，以「最新」送達經理公司為準，原留存帳號自動作廢)													
銀行	分行	帳號											
(三) 台幣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四) 外幣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收益分配及(基金)存續期滿匯入指定帳號(以「最新」送達經理公司為準)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或受補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銀行	分行	帳號											

**肆、受益人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利用目的及範圍 受益人同意本公司得透過人員、書面、電話、網路及其他方式提供基金理財資訊及行銷活動。 二、同意與否對個人權益之影響 受益人如不同意本公司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基金理財資訊及行銷活動，其他相關權益並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三、日後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基金理財相關資訊或行銷推廣活動，您可以透過書面、傳真或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62-668)將您的決定告知我們，本公司將停止相關基金資訊提供及行銷活動。 上列之條款本人已清楚閱讀，並明白其意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或受補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

啟用日期：\_\_\_\_\_ 經辦：\_\_\_\_\_ 覆核：\_\_\_\_\_